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工业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87-GXHC

合同甲方：柳州工业博物馆

合同乙方：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D92703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工业博物馆

采购计划单编号: LZZC2025-C3-01333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工业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387-GXHC)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游客”的宗旨,以及“公平、公正”和“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是: 柳州工业博物馆保安服务。

服务人员: 派驻保安员不得少于 37 人(至少 27 人年龄 20 至 55 周岁之间,另外 10 人年龄允许在 20 至 60 周岁之间),派驻保安员中,应设置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保安队长 1 名,保安班长 2 名)。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零柒拾玖元贰角叁分(¥1308,079.23), 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专用工具、人员工资、人员工资、耗材、社保费、管理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保险、税费、节假日加班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甚至开除。

（二）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三）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五）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相关资料。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建立本物业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五）恶意损坏公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赔偿。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六）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七）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八）负责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规程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九）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更换或调整。负责招聘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与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按月准时发放，不得拖欠服

务人员的工资。

(十)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十一) 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十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物业，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第四条 岗位管理工作及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六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服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零陆元陆角（¥109,006.6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应将每月服务费转入乙方账户，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内未完全执行，累计超过3次（本合同所有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额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9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 9 号 2 号楼 1 层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353417	电 话：18977129161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3799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0 4563 0966 6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9 月 18 日	